

昆政地转〔2022〕3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 的通知》的通知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云自然资征〔2022〕2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66.8572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出具的（云人社复〔2018〕121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2022年2月11日

云自然资征〔2022〕27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你们上报的《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政请〔2018〕100号）、《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红河州境内）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红政请〔2019〕15号），经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已经国务院批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382号，以下简称《批复》）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要求，及时

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同时，请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请按反馈制度要求报送我厅，由我厅转报自然资源部。

联系人及电话：张扬 0871—65747332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
批复（自然资函〔2021〕382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1〕38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云南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云政报〔2021〕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林彝族自治县、泸西县、弥勒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69.6889 公顷（其中耕地 157.8792 公顷）、未利用地 6.22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4584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09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7.309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93.780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

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管理，防止“未批先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